



135	綜合收益表	告訴你有關今年我們盈利的資料
1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顯示我們的財務資源和責任
138	資產負債表	
1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想知道年內的現金流動和權益變動狀況嗎？
140	權益變動表	
1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2	主要會計政策	如你想加深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151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153	財務報表附註	
192	財務風險管理	以財務角度進一步說明風險管理
199	獨立核數師報告	聆聽核數師的意見
200	管制計劃明細表	我們香港電力業務的相關數據
202	五年項目摘要：中電集團財務及營運統計	用長線角度看中電
204	五年項目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帳目載有
甚麼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收入	4	50,789	45,702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7,973)	(13,924)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5	(7,372)	(7,176)
員工支銷		(1,900)	(1,812)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7,729)	(5,710)
折舊及攤銷		(4,650)	(4,968)
		(39,624)	(33,590)
其他收入淨額	6	2,122	55
營運溢利	7	13,287	12,167
財務開支	8	(5,024)	(4,762)
財務收入	8	160	138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6	3,024	2,936
聯營公司	17	1	11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448	10,593
所得稅支銷	9	(837)	(683)
年度溢利		10,611	9,910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3)	(10)
股東應佔盈利	10	10,608	9,900
股息	11		
已派中期普通股息		3,757	3,612
擬派末期股息			
普通		2,216	2,144
特別		—	48
		5,973	5,804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2	4.40港元	4.11港元

第142至198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A)	86,413	83,41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B)	2,196	2,23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4	8,135	7,32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6	17,684	19,163
聯營公司權益	17	299	18
應收融資租賃 ¹	18	3,130	2,740
遞延稅項資產	25	3,915	3,305
衍生金融工具 ²	19	675	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2	145
		122,999	118,775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667	64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²	20	7,121	8,799
應收融資租賃 ¹	18	152	12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6	132	—
衍生金融工具 ²	19	2,427	1,131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1	2,779	1,613
		13,278	12,316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20(a)	(3,589)	(3,41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²	22	(6,023)	(5,893)
應繳所得稅		(237)	(18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²	23	(2,868)	(4,264)
融資租賃責任 ¹	24	(1,431)	(1,945)
衍生金融工具 ²	19	(1,689)	(1,285)
管制計劃儲備帳	27	(2,300)	—
		(18,137)	(16,990)
流動負債淨額		(4,859)	(4,674)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18,140	114,101



¹ 如欲了解各種有關「租賃」的項目，請參閱第18和19頁。



² 第192至198頁的「財務風險管理」詳述這些金融工具所承受的風險。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8	12,041	12,04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儲備	29		
擬派股息		2,216	2,192
其他		48,480	40,441
股東資金		63,901	55,838
少數股東權益		95	78
		63,996	55,91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²	23	25,492	26,014
融資租賃責任 ¹	24	20,785	20,865
遞延稅項負債	25	6,344	6,054
衍生金融工具 ²	19	559	73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6	—	294
管制計劃儲備帳	27	—	3,3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4	877
		54,144	58,185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18,140	114,101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08年2月28日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



財務總裁
謝伯榮

第142至198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A)	22	10
附屬公司投資	15	36,650	40,604
墊款予附屬公司	15	41	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	7
		36,718	40,662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	9
銀行結存及現金		4	10
		13	19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03)	(101)
來自附屬公司的墊款	32(C)	(87)	(18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	(2,794)
		(190)	(3,081)
流動負債淨額		(177)	(3,062)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36,541	37,600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8	12,041	12,04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儲備			
擬派股息		2,216	2,192
其他		21,120	20,203
股東資金		36,541	35,60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	2,000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36,541	37,600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08年2月28日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



財務總裁
謝伯榮

第142至198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屬於股東			少數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儲備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的結餘		12,041	1,164	37,424	111	50,740
匯兌收益淨額	29	—	—	1,425	4	1,429
除稅後現金流量對沖	29	—	—	(385)	—	(385)
於權益帳直接確認的收益淨額		—	—	1,040	4	1,044
年度溢利		—	—	9,900	10	9,910
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	—	10,940	14	10,954
已派股息						
2005年末期		—	—	(2,264)	—	(2,264)
2006年中期		—	—	(3,612)	—	(3,61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47)	(4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變現的其他儲備		—	—	(18)	—	(1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變動	29	—	—	163	—	163
		—	—	(5,731)	(47)	(5,778)
於200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41	1,164	42,633	78	55,916
於2007年1月1日的結餘		12,041	1,164	42,633	78	55,916
匯兌收益淨額	29	—	—	2,621	10	2,631
除稅後現金流量對沖	29	—	—	558	—	558
於權益帳直接確認的收益淨額		—	—	3,179	10	3,189
年度溢利		—	—	10,608	3	10,611
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	—	13,787	13	13,800
已派股息						
2006年末期		—	—	(2,192)	—	(2,192)
2007年中期		—	—	(3,757)	—	(3,757)
支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5)	(5)
少數股東權益的資本投入		—	—	—	9	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變動	29	—	—	225	—	225
		—	—	(5,724)	4	(5,720)
於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41	1,164	50,696	95	63,996

第142至198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本溢價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的結餘	12,041	1,164	2,482	19,631	35,318
年度溢利	—	—	—	6,158	6,158
股息					
2005年末期	—	—	—	(2,264)	(2,264)
2006年中期	—	—	—	(3,612)	(3,612)
於200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41	1,164	2,482	19,913 ^(a)	35,600
於2007年1月1日的結餘	12,041	1,164	2,482	19,913	35,600
年度溢利	—	—	—	6,890	6,890
股息					
2006年末期	—	—	—	(2,192)	(2,192)
2007年中期	—	—	—	(3,757)	(3,757)
於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41	1,164	2,482	20,854 ^(a)	36,541

附註(a)：2007年12月31日的擬派末期股息為2,216百萬港元(2006年為2,192百萬港元)及扣除擬派末期股息後保留溢利結餘為18,638百萬港元(2006年為17,721百萬港元)。

於2007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0,854百萬港元(2006年為19,913百萬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200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30(A)	15,687		16,794	
已收利息		162		143	
已付所得稅		(1,026)		(1,009)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4,823		15,928
投資活動					
資本性開支		(6,632)		(5,826)	
已付資本化利息		(295)		(289)	
添置無形資產		(86)		(1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93		143	
購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39)	
與AGL進行資產交換所得	30(B)	1,913		—	
轉讓和平電力予OneEnergy所得		3,203		—	
投資於及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300)		(846)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3,759		2,77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49		(4,092)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淨額			16,372		11,836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		14,076		16,354	
償還長期借貸		(16,342)		(17,161)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270)		(1,958)	
短期借貸(減少)／增加		(1,126)		787	
已付利息和其他財務開支		(4,778)		(4,407)	
已派股息		(5,954)		(5,87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5,394)		(12,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78		(42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4		1,473
匯率變動影響			88		46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		1,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短期投資			519		—
銀行存款			1,932		1,336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328		277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現金	21		2,779		1,613
不包括限定用途現金			(619)		(519)
			2,160		1,094

第142至198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照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結果作出調整。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須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均載於第151和152頁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用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引入了有關金融工具的新披露規定，但對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和估值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禁止在中期報告時已確認的商譽和股權工具投資，以及按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在之後的結算日撥回。此詮釋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其他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集團無關。

(B) 已公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公布並須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予以採納，其或與集團營運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這新準則處理有關私營營運商提供公共基建資產及服務的會計方法，相關的基建資產應確認為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或是兩者皆確認。

集團正評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對若干中國內地電力項目的影響。除了上述及若干編列上的變動外，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和詮釋，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綜合基準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以及分別於下述附註11及附註12所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組成。

本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計入綜合收益表，控制權結束當日停止計入綜合帳。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額所佔的權益。集團的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視為與外界人士之交易。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產生商譽，是已付代價與所佔購入該附屬公司有關部分的淨資產帳面值的差額。

集團內一切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確保與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4. 外幣換算

集團旗下每個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帳項，均以該實體營運時所面對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即港元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結日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於權益帳內遞延並作合資格的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則例外。

若集團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與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不同，則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均須按照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而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和支出均亦按照有關年度的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若此平均匯率並非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和支出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於權益帳內獨立確認。在出售海外實體時，於權益帳之匯兌差異於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出售所產生之盈虧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列帳。

5. 分部報告

地區分部是指在某一經濟環境中提供服務，而其風險和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者不同的一組資產和業務。集團因應內部財務報告呈列方式，確定以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的匯報方式。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應收款項和其他營運資產，但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不包括所得稅負債和借貸等項目。分部收入乃按發電及／或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而分部資本性添置是指年內收購固定資產和其他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而產生的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開支、企業資產，以及公司的流動資金和借貸。

6.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而支付的款項及相關的租賃收入／支出，例如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的首筆預付款，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幾乎全由承租人承受和享有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由租約生效日期起，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屬於融資租賃的固定資產按其可用年限或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扣除財務開支的相關租賃責任，已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中的融資租賃責任。



集團怎樣管理外匯風險？
請參閱第192和193頁。

融資租賃方面，每期租賃收款／付款劃分為應收款項／負債與財務收入／支出，以達到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固定比率。租賃收款／付款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確認，以使每期應收款項／負債結餘的利率得以固定。

在供電或購電合約安排方面，倘安排的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的使用，而安排包括轉讓該等資產的使用權，則此等合約安排按包含融資或營運租賃入帳。在計算最低租賃付款時，不包括有關安排的服務費用及投入材料成本。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與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而言，融資租賃責任的實質利率為變動利率(類似物價指數)，按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已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⁹

7.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乃指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施行重大影響力，於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的個別人士及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管理要員。此等個別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任何受到共同控制的人士或公司亦屬於有關連人士。

8. 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氣銷售、工程及維修服務費用，以及其他與電力有關的收入，例如臨時供電工程和重新接駁費用，以及按管制計劃規定進行的調整項目。收入乃按照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適用稅項、折扣及回扣計算。

電力及燃氣銷售是以年內源自各電錶所錄得的實際及應計用量，或根據協議條款(如適用)而發單的金額作為依據。其他收入則在服務提供後或銷售完成後入帳。

租賃服務收入包括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費用。融資租賃收入代表收取應收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並按實際利息法在租賃期內予以確認。⁹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9.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集團在香港設有及／或參與若干界定供款計劃，包括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以及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這兩項計劃均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成立。有關計劃的資產由不同信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是由僱員及集團內參與有關計劃的公司共同供款，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鉤。集團在支付供款後，並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第18和19頁有進一步的解釋。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其發生年度的收益表內列作支出，惟供款已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則除外。

(B) 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

集團按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的服務，提供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並在有合約責任或因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的情況下，按預計的有關負債提撥準備。

10.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由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成員組合、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持有其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的實體。控制權指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若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個實體超過一半的已發行股本，但因缺乏有效控制權而不將其綜合，則會視乎情況將其作為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列帳。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收購之附屬公司列帳。收購成本以交易當日所付予的資產、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價值，加上與收購有關的直接成本計算。商業合併中可識別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無論少數股東所佔的權益多寡，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先行計量。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應佔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的差額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原值連同公司提供的墊款（為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被償付的墊款）及扣除減值撥備在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列帳。當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公司投放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公司便為附屬公司作出減值撥備。有關附屬公司的業績，公司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帳。

11.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集團及其他人士藉以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營項目，該項活動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而任何一方均不會擁有該項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乃按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帳。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帳確認。所有收購後的累計帳項變動均於投資項目的帳面金額作出調整。列帳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集團所佔的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額、集團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墊款（為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被償付的墊款）淨額，及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如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這是我們賬目內對不同實體分類的簡易指引：

控制 → 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 → 共同控制實體
重大影響 → 聯營公司

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顯示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1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沒有其控制權的實體。集團一般擁有佔聯營公司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聯營公司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乃按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帳。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帳確認。所有收購後的累計帳項變動均於投資項目的帳面金額作出調整。列帳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聯營公司權益，包括集團所佔的聯營公司資產淨額、集團給予聯營公司的墊款(為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被償付的墊款)淨額，及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顯示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13.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成本包括收購固定資產的直接開支，亦可包括從權益帳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之固定資產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損益。其後產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集團並且可準確地作出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帳面金額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至於檢修及修理成本，則在其產生年度於收益表支銷。如屬替代資產，則被替代部分的帳面金額不再確認。

中電在香港電力業務的固定資產，亦稱為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是集團資產組合的主要部分，其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管制計劃許可的折舊率計算，當中反映資產經濟利益的耗用模式：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樓宇	35年
電纜隧道	100年
架空線(132千伏及以上)	35年
架空線(132千伏以下)及電纜	30年
發電設備	25年
開關及變壓器	35年
電錶	15年
系統控制設備、傢具、工具、通訊及辦公室設備	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但作為發電機組成部分的除外	5年
車輛	5年
經翻新或經改善資產	原本剩餘年限加延長年限

根據管制計劃，租賃土地被視為其中一類可賺取准許溢利的固定資產。

用於非管制計劃業務的固定資產，主要與香港以外地區的電力業務有關，亦以直線法折舊，其預計可用年限與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可用年限相若，並臚列如下：

樓宇	30－40年
發電設備	17－31年
開關及變壓器	17－45年
燃氣貯存設施	25年
其他設備	10－30年
傢具及裝置	5－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3－7年
車輛	3－10年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土地使用權	30年
永久業權土地	不作折舊

上述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對於施工中廠房，待工程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作原定用途時方會計算折舊。

如資產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⁹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的收益或虧損為所得款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金額的差額，並在收益表確認。

14.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越集團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的差額。若此等商譽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則資本化為資產而於資產負債表分項列帳。若此等商譽是由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產生，則計入於相關公司的權益內，並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分進行減值測試。集團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訊號時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將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產生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某一實體產生的盈虧包括與該實體有關的商譽的帳面金額。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為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商業合併取得利益。

(B)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算，若此等資產是在商業合併過程中取得，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對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6至14年的可用年限以直線法作出攤銷，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無確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訊號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這是指減值。在政策第15項中會告訴你如何評估。

15.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用年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集團於出現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轉變時，須檢討有關資產的減值狀況，並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至於須予攤銷的資產，則於出現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轉變時須檢討減值狀況。減值虧損按資產帳面金額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資產的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辨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如用以釐定某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進行回撥，但商譽除外。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從未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的資產帳面金額（經扣除累計攤銷或折舊）為限。

16.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簽訂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算。由此產生之盈虧的確認方法，則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及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亦視乎受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平價值對沖，即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落實承擔（例如：固定利率貸款、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賬款）的公平價值，或為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例如：浮動利率貸款、以美元為單位的未來燃料購買）。

集團在訂立對沖交易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集團並會在對沖交易訂立之時及之後持續地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過去及將來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並記錄評估結果。

(A)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會列入收益表，並抵銷一同被列入收益表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所對沖風險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從而達至整體對沖效果。

(B) 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於權益帳內確認。至於無效部分的有關收益或虧損，則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盈利，權益帳所累計的金額將於同期內撥往收益表。該撥自權益帳的金額將抵銷被對沖項目對盈利的影響，從而達至整體對沖效果。但當所對沖之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被確認為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之前列入權益帳的遞延收益或虧損將由權益帳撥出，並計算於該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帳面金額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終止，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其在權益帳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繼續保留，待預期交易最終在收益表確認時，同時計入收益表。若預期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在權益帳所列報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撥入收益表。



請參閱第192至198頁以進一步理解我們如何管理財務風險。

(C)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為買賣用途而訂立，其公平價值變動將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商品買賣。以合約形式進行而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範圍的交易，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帳。根據集團預期的銷售、購入或使用要求，為了收取或付運商品而訂立和繼續持有的合約，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範圍，但需要在訂立時作出評估，以決定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指合約內一項或多項能對合約的現金流量產生與獨立衍生工具類似影響的暗示或明示條款。任何符合分拆準則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必須從主合約中拆出，並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計量。

17.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燃料，其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報。物料及燃氣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燃油和石腦油則按先進先出的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所得減估計銷售開支的基準釐定。

1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來條款全數收回欠款，則須為應收帳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會出現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拖欠或不依約作出支付，這些都被視作有關應收帳款須作出減值的訊號。撥備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先實際利率計算的貼現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帳面金額乃透過使用備抵帳戶來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未能收回的應收帳款則從應收帳款的備抵帳戶中撇除。如其後收回早前已撇帳之金額，則計入收益表中。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並在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的流動負債部分作為借貸列帳。

2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

21.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取得或發行財務負債有關的新增成本。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帳。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收款項與贖回價值的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並計入收益表或合資格資產的成本。

借貸成本列入產生年度的收益表，但如該等成本是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甚久方可達到其原定用途的資產而產生，則會被資本化入帳。

除非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的權利，可延遲於結算日最少12個月後方支付債項，否則借貸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22.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支出乃按照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相關帳面金額之間的臨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數提撥準備。然而，若遞延稅項是來自交易(商業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交易時會計盈虧及應課稅盈虧均不受影響，則不會列帳。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有關稅率於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

當未來很有可能足夠的應課稅溢利足以沖抵該等臨時性差異的範圍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亦會提撥遞延稅項，惟臨時性差異的沖轉時間受集團控制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沖轉的情況下，則不會提撥遞延稅項。

23.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同時能可靠地估計所需數額的情況下，則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是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將由一件或多件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有否出現來確定。在不大可能須要撥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有關責任須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撥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法律責任與推定責任有何不同？

法律責任源於合約、立法或法例的實施。

推定責任源於按過往慣例或已頒布政策，令對方產生集團將會履行若干責任的合理期望。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須作出重大的判斷以挑選和應用會計原則，以及作出估計及假設。以下概述受此等判斷及不確定因素影響的較主要會計政策。若情況不同或採用了不同的假設，則呈報金額可能會有不同。

1. 資產減值

集團對有形長期資產及股權投資項目作出重大的投資。集團按照相關的會計準則，在出現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轉變時，檢討有關資產的減值狀況，並會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了判斷資產是否減值，集團須估計其使用價值，包括估計資產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其反映集團營運的經濟環境)及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從而計算其現值。若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的減值虧損。於2006年，由於澳洲市場狀況轉變及電廠老化影響表現，導致評估雅洛恩電廠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比其帳面金額為低，因此確認減值支出。2007年內，管理層經檢討營商環境、集團目標及投資項目的過往表現後，結論是雅洛恩電廠(帳面值為11,611百萬港元(2006年為12,205百萬港元))，商譽和其他長期資產並無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另外，中華電力和青電的財務營運受與香港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其將於2008年9月30日屆滿。於2008年1月7日，中華電力和青電就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的新管制計劃條款與香港政府簽訂協議(新管制計劃的主要變動載錄於財務報表附註34)。集團在評估狀況和新管制計劃的相關條款後，認為中華電力所使用的固定資產，其金額為69,711百萬港元(2006年為68,258百萬港元)，無須作出任何減值。

2. 遞延稅項

於2007年12月31日，與未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為5,600百萬港元(2006年為4,790百萬港元)，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在估計來自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的過程中，集團必須斷定適當的稅例、預測未來數年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透過未來盈利應用稅項利益的能力。若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大幅回撥，並於作出回撥期間的收益表確認。集團由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來自澳洲業務。雖然現時採用的財務估算顯示，稅項虧損可於未來應用，但假如所採納的假設、估計和稅例出現任何轉變，則可能會影響此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



要了解減值評估的程序，請參閱本節及載於第148頁的主要會計政策第15項。

3. 管制計劃相關帳目

現行管制計劃協議規定，發展基金代表中華電力財務報表中的一項負債，除非管制計劃有所規定，否則不可計算為股東利益。此外，發展基金的平均結餘須支付每年8%的利息，並計入減費儲備帳內。

集團認為中華電力必須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屆滿時，根據管制計劃的規定履行其對客戶所產生的責任，從而令管制計劃儲備帳的結餘2,300百萬港元(2006年為3,346百萬港元)符合負債的定義。¹

4. 租賃會計

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後，中華電力須應用融資租賃會計並作為承租人(就其與青電的供電合約)，而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GPEC)、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EGCO)和BLCP Power Limited(BLCP)亦應用融資租賃會計並作為出租人(就各自與相關的購電商的購電協議)。在應用融資租賃會計時，已在租賃模型中作出若干假設，如釐定最低租賃付款、內含利率以及於合約期終時電廠的剩餘價值。在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方面，於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時已作出假設，即包含在租賃的利潤是一項變動利潤，按管制計劃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未來若以上假設出現任何轉變，將會影響集團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租賃資產和負債，以及相關租賃收入和支出的數額。²

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

請參考載於第198頁「財務風險管理」第3項的「公平價值估計」。



1 你可於第200頁找到更多有關管制計劃的資料。



2 不明白？請參閱第18和19頁。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澳洲和印度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及其共同控制實體——青電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現行管制計劃的要點概述於第200頁。現行管制計劃將於2008年9月30日屆滿，並由將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的新管制計劃協議所取代。有關新管制計劃的主要變動概述於附註34。

董事會已於2008年2月28日批准發表本財務報表。

2. 集團的變動

年內，集團將所持和平電力的40%權益全部注入OneEnergy Limited (OneEnergy)及完成與AGL Energy Limited (AGL)的資產交換。

(A) 向OneEnergy注入和平電力權益

2007年3月，集團將所持於台灣的控制實體和平電力的40%權益，全部注入與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共同組的共同控制實體OneEnergy，代價為410百萬美元(3,198百萬港元)現金及獲分配9,000股OneEnergy新股，價值為90百萬美元(702百萬港元)，從中獲得收益1,030百萬港元。

(B) 與AGL的資產交換

2007年7月，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 (TRUenergy)完成與AGL的電廠交換，向AGL出售Torrens Island電廠，以換取其Hallett電廠連同現金300百萬澳元(約1,987百萬港元)，總代價為3,446百萬港元。集團已確認是項資產交換所帶來的收益767百萬港元(除稅前為1,092百萬港元)。

此項資產交換的進一步資料詳載於附註30(B)。

3.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由於集團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而且這些業務在各個地區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的分析，亦未有分別呈報發電和供電業務。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於下頁。

3.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9,909	18,018	124	2,687	50	1	50,789
分部業績	11,427	811	(87)	352	1,062	(278)	13,287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492	27	1,112 ^(a)	—	393	—	3,024
聯營公司	—	1	—	—	—	—	1
扣除財務開支淨額及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12,919	839	1,025	352	1,455	(278)	16,312
財務開支							(5,024)
財務收入							16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448
所得稅支銷							(837)
年度溢利							10,611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3)
股東應佔盈利							10,608
資本性添置	5,342	2,878	189	1	—	16	8,426
折舊及攤銷	3,637	969	39	1	—	4	4,650
減值支出	1	288	1	63	—	—	353
於200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自置及租賃固定資產	69,697	15,833	858	2	—	23	86,413
其他分部資產	5,299	15,656	452	5,734	31	794	27,966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6,757	1,423	7,042	—	2,462	—	17,684
聯營公司	—	299	—	—	—	—	299
遞延稅項資產	—	3,845	70	—	—	—	3,915
綜合資產總額	81,753	37,056	8,422	5,736	2,493	817	136,277
分部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2,116	100	—	—	—	—	22,216
其他分部負債	9,322	4,972	47	617	4	162	15,1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613	13,375	404	968	—	—	28,360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5,959	—	136	485	1	—	6,581
綜合負債總額	51,010	18,447	587	2,070	5	162	72,281

3.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i>							
收入	29,555	13,770	131	2,196	46	4	45,702
分部業績	10,761	(528)	(12)	973	1,278	(305)	12,167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532	24	1,058 ^(a)	—	322	—	2,936
聯營公司	—	2	—	—	112	—	114
扣除財務開支淨額及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12,293	(502)	1,046	973	1,712	(305)	15,217
財務開支							(4,762)
財務收入							13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93
所得稅支銷							(683)
年度溢利							9,910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10)
股東應佔盈利							9,900
資本性添置	8,089	1,101	30	2	—	6	9,228
折舊及攤銷	4,053	873	35	2	—	5	4,968
減值支出/(回撥)	2	1,283	5	(76)	—	—	1,214
<i>於2006年12月31日</i>							
分部資產							
自置及租賃固定資產	68,236	14,491	672	3	—	16	83,418
其他分部資產	5,705	11,859	496	6,025	1,054	48	25,187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7,300	1,189	6,523	—	4,151	—	19,163
聯營公司	—	18	—	—	—	—	18
遞延稅項資產	—	3,264	41	—	—	—	3,305
綜合資產總額	81,241	30,821	7,732	6,028	5,205	64	131,091
分部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2,794	16	—	—	—	—	22,810
其他分部負債	11,148	3,946	45	529	18	161	15,84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053	10,954	253	1,224	—	4,794	30,278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5,510	193	25	510	2	—	6,240
綜合負債總額	52,505	15,109	323	2,263	20	4,955	75,175

附註(a)： 在1,112百萬港元之中(2006年為1,058百萬港元)·785百萬港元(2006年為751百萬港元)來自集團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4. 收入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42,860	39,662
租賃服務收入 ^(a)	2,212	1,500
融資租賃收入	475	423
燃氣銷售	4,288	3,108
其他收入	601	807
	50,436	45,500
撥自發展基金 ^(b)	353	202
	50,789	45,702

附註：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就租賃資產從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成本並非作為最低租賃付款的一部分，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
- (b)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任何一年於香港的總電價收入超過或低於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超出數額須撥入發展基金，而不足之數則須由發展基金中扣除(附註27)。

5.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就租賃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燃料支出和服務費並非作為最低租賃付款的一部分，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費。

6. 其他收入淨額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轉讓和平電力予OneEnergy所產生的收益(附註2(A))	1,030	—
與AGL進行資產交換的收益(附註2(B))	1,092	—
成立OneEnergy所產生的收益	—	343
轉讓BLCP予EGCO所產生的收益	—	888
固定資產減值支出	—	(1,176)
	2,122	55

計入所得稅影響後，與AGL進行資產交換的收益為767百萬港元，而其他收入淨額總數則為1,797百萬港元(2006年為408百萬港元)。



難以理解？參閱第18
和19頁或有幫助。

7.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1,752	1,649
退休福利開支 ^(a)	148	163
核數師酬金 ^(b)		
審計	28	30
許可非審計服務	21	3
與Ecogen之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246	21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211	216
TRUenergy初始外判開支	653	—
TRUenergy煤礦場沉降	18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帳轉撥至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4)	13
公平價值對沖	(70)	(26)
不符合作對沖資格的交易	(391)	132
公平價值對沖之對沖項目虧損	87	35
匯兌虧損淨額	54	49
計入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12)	(13)
出售物業的資本性收益	—	(25)

附註：

(a) 集團系內公司為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現行的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鉤。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共達181百萬港元(2006年為186百萬港元)，其中63百萬港元(2006年為65百萬港元)已予以資本化。

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有關的供款總額為68百萬港元(2006年為82百萬港元)。集團對此等安排的財務責任並不重大。

(b) 為符合美國Sarbanes-Oxley法案第404條而進行審計的相關費用為審計費的一部分。許可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有關業務發展的會計／稅務顧問服務。

8. 財務開支及收入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919	949
其他借貸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121	48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539	576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a)	3,422	3,020
發展基金 ^(b)	202	265
客戶按金及其他	89	97
可再生能源項目未繳收購代價的利息	—	29
其他財務費用	46	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轉撥自權益帳的現金流量對沖	(11)	1
不符合作對沖資格的交易	—	2
其他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5
	5,326	5,037
扣除：資本化金額 ^(c)	(302)	(275)
	5,024	4,762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短期投資及銀行存款	160	137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	1
	160	138

附註：

(a) 融資租賃當中的財務開支大部分為有關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所產生的或有租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有關購電安排作融資租賃列帳。

(b)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規定，中華電力須就發展基金的平均結餘支付每年8%的費用。此項支出撥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附註27)。

(c) 中華電力及TRUenergy的資本化財務開支分別按平均年利率4.69%(2006年為4.87%)及6.74%(2006年為6.35%)計算。

9. 所得稅支銷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790	779
香港以外	64	100
	854	879
遞延稅項		
香港	304	346
香港以外	(321)	(542)
	(17)	(196)
	837	68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2006年為17.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按照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存在以下差異：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448	10,593
減：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3,024)	(2,936)
聯營公司	(1)	(114)
	8,423	7,543
按17.5%所得稅率計算(2006年為17.5%)	1,474	1,320
其他國家不同所得稅率之影響	33	(459)
毋須課稅之收入	(190)	(256)
不可扣稅之支銷	91	194
毋須課稅之管制計劃儲備帳(轉出)／轉入款(附註27)	(26)	11
可扣稅之電價回扣	(157)	(156)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超出)／不足額	(13)	27
使用以往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1)	(2)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5	4
因出售Torren Islands電廠而撥回的臨時性差異	(379)	—
所得稅支銷	837	683

10.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達10,608百萬港元(2006年為9,900百萬港元)，其中6,890百萬港元(2006年為6,158百萬港元)已於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股息

	2007		2006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	1.56	3,757	1.50	3,612
擬派末期股息	0.92	2,216	0.89	2,144
擬派特別末期股息	—	—	0.02	48
	2.48	5,973	2.41	5,804

董事會於2008年2月28日的會議中，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92港元(2006年為普通末期股息每股0.89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派發此項股息的建議將在2008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而此項股息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07	2006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10,608	9,900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2,408,246	2,408,246
每股盈利，港元計	4.40	4.11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06年並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3.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88,609百萬港元(2006年為85,653百萬港元)。

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A) 固定資產

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廠房、機器及 各項設備		總計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a)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a) 百萬港元	
原值	8,677	9,334	72,517	35,216	125,7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95)	(4,329)	(23,159)	(16,752)	(46,235)
於2006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6,682	5,005	49,358	18,464	79,509
於2006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6,682	5,005	49,358	18,464	79,509
添置	459	277	5,396	3,029	9,161
調撥及出售	(14)	(7)	(291)	(134)	(446)
折舊	(219)	(256)	(2,579)	(1,697)	(4,751)
減值支出	(5)	—	(1,171)	—	(1,176)
匯兌差額	38	—	939	144	1,121
於2006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6,941	5,019	51,652	19,806	83,418
原值	9,136	9,597	78,686	38,173	135,5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95)	(4,578)	(27,034)	(18,367)	(52,174)
於2006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6,941	5,019	51,652	19,806	83,418
於2007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6,941	5,019	51,652	19,806	83,418
添置	726	70	6,925	535	8,256
調撥及出售	(49)	(5)	(195)	(80)	(329)
出售附屬公司	—	—	(77)	(2,037)	(2,114)
折舊	(222)	(261)	(2,863)	(1,049)	(4,395)
減值支出	(32)	—	(135)	—	(167)
匯兌差額	78	—	1,520	146	1,744
於2007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7,442	4,823	56,827	17,321	86,413
原值	9,898	9,659	87,225	35,976	142,7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56)	(4,836)	(30,398)	(18,655)	(56,345)
於2007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7,442	4,823	56,827	17,321	86,413

包括在集團固定資產之中的在建廠房，於2007年12月31日的帳面值為8,324百萬港元(2006年為6,572百萬港元)。

13.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A) 固定資產(續)

附註(a)：上述租賃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 (i) 青電按照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施及相關固定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規定，有關安排按融資租賃入帳。於2007年12月31日，此等租賃固定資產的帳面淨值為22,116百萬港元(2006年為22,921百萬港元)；及
- (ii) 集團在澳洲為電力業務租賃的發電設施，而有關協議按融資租賃處理。此等租賃資產於2007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為28百萬港元(2006年為1,904百萬港元)。

公司

公司的固定資產帳面淨值達22百萬港元(2006年為1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辦公室傢具、裝置及設備。年內添置及折舊分別為15百萬港元(2006年為4百萬港元)及3百萬港元(2006年為2百萬港元)。

(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帳面淨值	2,235	2,233
添置	15	52
攤銷	(57)	(52)
匯兌差額	3	2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2,196	2,235
原值	2,412	2,393
累計攤銷	(216)	(158)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2,196	2,235

集團的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的年限如下：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156	179
中期租約(10-50年)	1,984	2,013
	2,140	2,192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租約(10-50年)	56	43
	2,196	2,235



第18和19頁可幫助
你理解這附註。

1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 無形資產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原值	5,513	1,481	6,994
累計攤銷	—	(64)	(64)
於2006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5,513	1,417	6,930
於2006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5,513	1,417	6,930
添置	—	15	15
攤銷	—	(165)	(165)
匯兌差額	441	105	546
於2006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5,954	1,372	7,326
原值	5,954	1,615	7,569
累計攤銷	—	(243)	(243)
於2006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5,954	1,372	7,326
於2007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5,954	1,372	7,326
添置	—	155	155
攤銷	—	(198)	(198)
匯兌差額	694	158	852
於2007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6,648	1,487	8,135
原值	6,648	1,966	8,614
累計攤銷	—	(479)	(479)
於2007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6,648	1,487	8,135

商譽主要源於之前收購澳洲商業能源業務。根據集團會計政策，已就商業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並確定有關商譽不須減值。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值計算，該計算應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通過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案為基礎）和稅前貼現率（根據商業能源業務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按估計增長率（根據澳洲的消費品物價指數）來推算。所用貼現率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而增長率則與業界所作出的預測一致。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2005年5月收購商業能源業務帶來的合約客戶及集團根據與Ecogen簽訂的長期對沖協議而訂立的租賃安排。



我們會就商譽每年評估減值，
可參閱第147頁。

15.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3,607	23,590
減值虧損撥備	(100)	(100)
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減撥備(附註)	13,143	17,114
	36,650	40,604

附註： 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附註32(C))。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權類同。

除了上述給予附屬公司本質上與股權類同的墊款外，公司亦給予中電工程有限公司41百萬港元墊款(2006年為41百萬港元)，此墊款為免息，但須於2009年6月30日或之後按要求償還。此項墊款在公司財務報表被歸類為長期應收款項。

下表列出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07年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488,320,000股普通股 每股5港元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	100	香港／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2,170股普通股 每股10,000港元	100	香港	工程服務
中電亞洲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及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華電力(中國)有限公司	19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電國際有限公司	692,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電地產有限公司	15,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100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中電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研究及發展

15.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07年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 (前稱「CLP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5,336,760股 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100澳元	100*	澳洲	能源業務投資控股
TRUenergy Yallourn Pty Ltd	1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澳洲	發電及供電
TRUenergy Pty Ltd	1,331,686,988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澳洲	電力及燃氣零售
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728,597,871股 每股10盧比	100*	印度	發電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有限公司**	69,098,976人民幣	84.9*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有限公司**	249,430,049人民幣	84.9*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有限公司**	13,266,667美元	84.9*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	141,475,383人民幣	84.9*	中國內地	發電

* 間接持有
** 按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額	10,292	11,075
商譽	768	924
墊款	6,546	7,086
特別貸款	78	78
	17,684	19,163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惟一項給予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組成的合營企業的4百萬港元墊款(2006年為9百萬港元)則屬例外，其中4百萬港元(2006年為8百萬港元)乃根據年息5%(2006年為5%)計算利息。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權類同。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07				2006			
		除商譽外 所佔 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墊款及 特別貸款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除商譽外 所佔 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墊款及 特別貸款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A)		187	—	6,287 ^(a)	6,474	143	—	6,833 ^(a)	6,976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 (B)		2,297	—	—	2,297	2,497	—	—	2,497
OneEnergy Limited (C)		2,454	—	—	2,454	2,342	—	—	2,342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D)		—	—	—	—	1,555	237	—	1,792
中電國華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E)		1,298	134	—	1,432	1,223	118	—	1,341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F)		1,122	—	—	1,122	1,111	—	—	1,111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 有限公司 (G)		947	—	—	947	504	—	—	504
Roaring 40s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 (H)		676	224	—	900	537	200	—	737
貴州中電電力 有限責任公司 (I)		524	—	—	524	481	—	—	481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 有限公司 (J)		5	—	333	338	11	—	322	333
其他 (K)		782	410	4	1,196	671	369	9	1,049
		10,292	768	6,624	17,684	11,075	924	7,164	19,163

附註(a)：包括一筆78百萬港元(2006年為78百萬港元)的特別貸款。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下表列出集團在12月31日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資產淨額、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所佔的溢利：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31,729	32,263
流動資產	6,538	7,884
流動負債	(6,642)	(6,087)
非流動負債	(19,919)	(21,328)
少數股東權益	(646)	(733)
資產淨額	11,060	11,999
收入	11,529	11,842
支銷	(7,885)	(8,29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644	3,546
所得稅支銷	(530)	(504)
少數股東權益	(90)	(106)
年度所佔溢利	3,024	2,936
資本承擔	9,498	8,546
或然負債	55	273

集團按在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權益計算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1。集團並無因此等權益而承擔或然負債。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青電在香港註冊成立，中華電力持有其40%的股權，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持有其6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予其唯一客戶——中華電力。青電擁有發電資產，中華電力則負責興建和營運青電所有發電廠，並為青電唯一客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有關安排被視為融資租賃，而有關發電資產則在集團資產負債表中列作租賃固定資產(附註13)。

依照修訂後的青電從屬契約條款，若青電清盤，中華電力給予青電的墊款的償還次序將會在青電某些貸款之後。中華電力給予青電的墊款可收回數額只限於股東資金超過其他未償還貸款本金總和的三分之二的部分。上述股東資金是指已發行股本、股東墊款、特別墊款、遞延稅項、保留溢利及擬派股息的總和。

給予青電的墊款包括一筆78百萬港元的特別貸款(2006年為78百萬港元)。借予青電的特別貸款附帶利息、等同息率為7.87%(2006年為7.87%)及每半年支付、無抵押，並須於2008年9月30日悉數償還。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摘錄青電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如下：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10,910	10,331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3,596	3,637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1,472	1,459
資產淨額 (附註)		
非流動資產	24,207	23,644
流動資產	2,747	3,564
流動負債	(5,565)	(3,505)
遞延稅項	(2,735)	(2,689)
非流動負債	(2,596)	(3,704)
	16,058	17,310

附註：此金額不包括特別貸款及股東墊款。

- (B) 核電合營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25%股權，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75%股權。該公司興建和營運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其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香港和廣東省。

摘錄核電合營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財務報表如下：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6,920	6,911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2,891	2,763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723	691
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9,633	11,155
流動資產	6,417	8,320
流動負債	(1,338)	(3,734)
非流動負債	(5,525)	(5,754)
	9,187	9,987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C) OneEnergy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集團與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各佔50%的策略性共同控制實體。該公司作為東南亞及台灣市場的投資工具，現持有泰國EGCO的22.4%權益及台灣和平電力的40%權益。

摘錄OneEnergy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財務報表如下：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	1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575	120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287	60
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4,416	1,939
流動資產	510	2,762
流動負債	(17)	(17)
	4,909	4,684

(D) 和平電力在台灣註冊成立，在集團將和平電力注入OneEnergy (附註2(A))之前，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本40%。該公司於台灣東部的和平興建、擁有及營運一間1,320兆瓦的燃煤發電廠及一條53公里長的345千伏相關輸電線。所有生產的電力供應予台灣政府擁有的電力公用事業——台灣電力公司(台電)。

(E) 中電國華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佔股51%及集團佔股49%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位於北京的北京一熱電廠、位於天津的盤山電廠及位於河北的三河電廠的權益，該三間燃煤電廠總裝機容量為2,100兆瓦，中電國華佔其中1,435兆瓦淨權益。

(F)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29.4%股權。該公司擁有石橫1期、石橫2期、荷澤2期及聊城四間燃煤發電廠，裝機容量合共3,000兆瓦，所生產的電力全數輸往山東電網。

(G)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70%股權。該公司在廣西擁有及營運一間1,200兆瓦燃煤發電廠。第1台機組已於2007年9月投產，而第2台機組則於2008年1月啟用。所生產的電力全數輸往廣西電網。

根據合營協議，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不會擁有防城港項目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因此，集團的權益以共同控制實體列帳。

(H) Roaring 40s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50%股權。該公司擁有多個風場，為集團於澳洲及亞太區其他地方提供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平台。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I) 貴州中電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貴州中電)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70%股權。該公司在貴州興建及營運一間燃煤發電廠 — 安順2期電廠，裝機容量為600兆瓦，所生產的電力全數輸往貴州電網。

根據合營協議，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不會擁有貴州中電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因此，集團的權益以共同控制實體列帳。

(J)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49%股權。該公司持有位於廣東省的廣州蓄能水電廠1期50%容量的使用權，直至2034年止。

(K) 集團其他投資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組的兩家香港共同控制實體的50%權益，以發展鶴園電廠舊址(現名海逸豪園)，並為海逸豪園的買家提供二按。該合營項目於售出所有住宅單位後仍持有一座佔地270,000平方呎的商場作出租用途；
- 中電國華神木的49%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持有神木燃煤電廠(裝機容量為200兆瓦)的權益；及
- SEAGas合夥項目的33 1/3%權益。有關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擁有及經營一條連接維多利亞省西部坎貝爾港與南澳省阿德萊德的燃氣輸送管道。

17.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析如下：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Connect Now Pty Ltd (A)	15	10
Gascor Pty Ltd (B)	9	8
Solar Systems Pty Ltd (C)	275	—
	299	18

(A) 集團間接持有Connect Now Pty Ltd的50%權益。該公司是澳洲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替市民安排接駁公用服務至住宅物業。

(B) 集團間接持有Gascor Pty Ltd的三分之一權益。該公司是澳洲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管理維多利亞省主要燃氣批發商與零售商之間的燃氣銷售。

(C) 2007年12月，集團購入Solar Systems Pty Ltd的20%權益。該公司是澳洲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有關太陽能技術的研發及生產。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1,699	223
負債總額	(269)	(178)
資產淨額	1,430	45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299	18
收入	3,356	2,787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2	507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1	114

集團並無因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而須作出資本承擔和承受或然負債。

18. 應收融資租賃

	最低 租賃付款額		最低 租賃付款額現值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金額：				
1年內	590	509	152	126
1年後但5年內	2,213	1,884	669	524
5年後	4,256	4,041	2,461	2,216
	7,059	6,434	3,282	2,866
減：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3,777)	(3,568)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3,282	2,866		
分析如下：				
應收融資租賃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內收回)			152	126
應收融資租賃非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後收回)			3,130	2,740
			3,282	2,866



需要幫助？

請參閱第18和19頁。

18. 應收融資租賃(續)

應收融資租賃帳面金額是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印度盧比	2,548	2,369
英鎊	490	331
歐羅	244	166
	3,282	2,866

應收融資租賃與GPEC根據一項20年購電協議將其全部產電量售予其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有關。該協議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作融資租賃列帳，而其內含實質利率於2006及2007年約為13.4%。

應收融資租賃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9. 衍生金融工具

	2007		2006	
	資產 ¹ 百萬港元	負債 ²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45	170	67	566
息率掉期合約	400	64	170	25
能源合約	750	789	315	438
公平價值對沖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132	36	69	43
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對沖資格的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12	11	21	5
息率掉期合約	—	—	—	5
能源合約	1,663	1,178	914	938
	3,102	2,248	1,556	2,020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2,427	1,689	1,131	1,285
非流動部分	675	559	425	735
	3,102	2,248	1,556	2,020



¹ 衍生工具資產 — 如有關合約於年終平倉，集團將會收取的金額。



² 衍生工具負債 — 如有關合約於年終平倉，集團將須支付的金額。

19.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的面值如下：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41,425	41,828
息率掉期合約／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16,531	14,741
能源合約	32,080	19,859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金融工具的帳面值。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淨額及剩餘年期如下：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1年內	(36)	(81)
1－2年	31	(134)
2－5年	(19)	(267)
5年後	—	(1)
	(24)	(483)
息率掉期合約／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1年內	(57)	(55)
1－2年	22	26
2－5年	467	221
5年後	—	(26)
	432	166
能源合約		
1年內	657	(70)
1－2年	(148)	(81)
2－5年	(63)	4
	446	(147)

於2007年12月31日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由結算日起計，到期日最長為五年(2006年為六年)。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將與相關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在時間上互相配合。至於用以對沖預期未來電力買賣的能源合約(為現金流量對沖)，其任何未變現損益將計入相關購電或售電的計量。未變現損益遞延於權益帳中的對沖儲備，並於被對沖的購電或售電得到確認時重新歸入收益表，以調整相關的購電開支或售電收入。

2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應收帳款 ^(a)	5,473	5,586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98	1,332	8	7
其他應收款項 ^(b)	—	1,000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c)	5	858	—	—
往來帳 — 共同控制實體 ^(c)	45	23	—	—
往來帳 — 附屬公司 ^(c)	—	—	1	2
	7,121	8,799	9	9

海外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4,450百萬港元(2006年為5,303百萬港元)。GPEC透過有追索權的票據貼現而收回部分GUVNL的應收款項，該等交易已作為有抵押借貸列帳(附註23)。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各類應收款項的帳面值。

附註：

(a)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總額中40%和45%分別與香港的電力銷售和澳洲的電力及燃氣銷售有關。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布各行各業，此等應收帳款並無重大的過度集中信貸風險。

集團已為每項核心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核心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給予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60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於2007年12月31日，該現金按金金額為3,584百萬港元(2006年為3,412百萬港元)，而銀行擔保則為954百萬港元(2006年為955百萬港元)。客戶按金須按要求歸還及根據香港匯豐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利息，其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減值撥備按個別客戶確認，其方法為當應收帳款逾期超過90天，便參照過往逾期帳款的可收回趨勢及中華電力所持有有關客戶的按金而計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30至60天。澳洲TRUenergy方面，個別已減值的應收帳款主要與已知無償債能力的客戶，最終發單但仍未繳付及帳齡為91天以上的結餘有關。

於12月31日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7				2006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未到期	4,876	36	(17)	4,895	4,645	36	(16)	4,665
已到期								
1-30天	278	25	(14)	289	423	32	(16)	439
31-90天	118	44	(28)	134	293	48	(30)	311
90天以上	20	355	(220)	155	53	270	(152)	171
	5,292	460	(279)	5,473	5,414	386	(214)	5,586

於2007年12月31日，416百萬港元(2006年為769百萬港元)的應收帳款已經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此等帳款與若干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以下為應收帳款減值撥備的變動詳情：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14	27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6	114
年內撇銷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	(145)	(106)
未用金額撥回	—	(76)
匯兌差額	24	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79	214

非以港元為單位的應收帳款是以相關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作為單位。

(b) 於2006年，其他應收款項指轉讓BLCP股權予EGCO的應收欠款。

(c)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1.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為未領股息而設的信託基金 ^(a)	4	9
TRAA下的信託帳戶 ^(b)	615	510
限定用途現金	619	519
短期投資及銀行存款	1,841	8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9	265
	2,779	1,613

附註：

- (a) 根據於2002年由法院批准將股份溢價帳的10,116,789,910港元轉至可供分派儲備的重組安排，設立了一個信託基金以存置未領股息，並有責任支付該等股息，直至有關股息於宣派日六年後方可沒收。
- (b) 根據GPEC與其貸款方所訂立的信託及保留帳戶協議(TRAA)，GPEC須將購電商GUVNL每月的付款撥入不同的信託帳戶，用以支付燃料、營運及主要維修開支，以及還本付息。GPEC在未按特定用途使用此等款項以前，會先將款項作為短期定期存款或作出短期投資。

集團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的平均實質利率為4.8% (2006年為6.7%)。

集團以其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達1,835百萬港元(2006年為1,471百萬港元)。這金額之中，900百萬港元(2006年為1,319百萬港元)以印度盧比為單位，866百萬港元(2006年為18百萬港元)以澳元為單位。

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 ^(a)	2,772	2,67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503	2,090	93	92
往來帳 — 共同控制實體 ^(b)	748	1,124	—	—
往來帳 — 附屬公司 ^(b)	—	—	10	9
	6,023	5,893	103	101

附註：

- (a) 於12月31日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包括未到期金額)	2,762	2,656
31—90天	3	1
90天以上	7	22
	2,772	2,679

於2007年12月31日，260百萬港元(2006年為365百萬港元)的應付帳款並非以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作為單位。

- (b) 應付予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其中應付予青電的為507百萬港元(2006年為911百萬港元)。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		公司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606	1,798	—	589
長期銀行貸款	2,262	2,466	—	2,205
	2,868	4,264	—	2,794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	13,260	15,375	—	2,000
其他長期借貸				
2012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2,455	2,367	—	—
2013至2015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3,000	3,000	—	—
2016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1,000	1,000	—	—
2017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附註)	1,000	—	—	—
2012年到期的電子承兌票據及中期票據 發行計劃(澳元)	4,435	3,966	—	—
2015年到期的電子承兌票據及中期票據 發行計劃(澳元)	342	306	—	—
	25,492	26,014	—	2,000
借貸總額	28,360	30,278	—	4,794

附註：中華電力於年內透過發行票據和銀行貸款，安排了共值15億港元的新信貸額，以應付香港電力業務的資金需求。於2007年1月，中華電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設立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發行了總值10億港元的定息票據，於2017年到期。

借貸總額包括879百萬港元(2006年為888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有抵押借貸)，其中475百萬港元(2006年為635百萬港元)和340百萬港元(2006年為253百萬港元)的債務分別與GPEC和懷集項目的附屬公司有關。

GPEC的銀行貸款是以其不動產及動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帳面金額為1,848百萬港元(2006年為1,831百萬港元)。懷集項目的銀行貸款則以收取電價款項的權利、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而這些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帳面金額為802百萬港元(2006年為714百萬港元)。GPEC的有抵押借貸是以應收帳款作抵押，帳面金額為248百萬港元(2006年為334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之中，共有14,747百萬港元(2006年為12,431百萬港元)歸屬於海外附屬公司，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年內	2,868	4,264	—	—	2,868	4,264
1—2年	3,885	3,031	—	—	3,885	3,031
2—5年	9,128	11,870	6,890	—	16,018	11,870
5年後	247	474	5,342	10,639	5,589	11,113
	16,128	19,639	12,232	10,639	28,360	30,278

於2007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借貸(2006年為2,794百萬港元，須於12個月內償還，及2,000百萬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借貸的帳面金額是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集團		公司	
	2007	2006	2007	200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港元及對沖為港元的外幣	13,613	17,847	—	4,794
澳元	13,375	10,954	—	—
印度盧比及對沖為印度盧比的外幣	968	1,224	—	—
其他貨幣	404	253	—	—
	28,360	30,278	—	4,794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集團及公司的借貸受利率波動之影響以及有關合約重新訂價日期如下：

集團

	於下列日期到期之固定利率					總計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百萬港元	1年或以下 百萬港元	1-2年 百萬港元	2-5年 百萬港元	5年以上 百萬港元	
於2007年12月31日						
借貸總額	18,564	49	49	4,698	5,000	28,360
利率掉期的影響	(6,733)	—	—	6,733	—	—
	11,831	49	49	11,431	5,000	28,360
於2006年12月31日						
借貸總額	21,720	71	48	91	8,348	30,278
利率掉期的影響	(6,008)	—	—	7,363	(1,355)	—
	15,712	71	48	7,454	6,993	30,278

於2007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任何借貸(2006年為4,794百萬港元，以浮動利率計算)。

如上述所披露，集團的貸款及借貸主要為港元或澳元，於結算日的實質利率如下：

	2007		2006	
	港元	澳元	港元	澳元
定息貸款及掉期為定息的貸款	4.2%—5.0%	6.2%—6.6%	4.2%—6.1%	6.2%—6.6%
浮息貸款及由定息掉期為浮息的貸款	3.3%—5.7%	7.7%—7.8%	4.0%—4.8%	6.4%—7.0%

貸款及借貸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集團按年終的市場利率計算預期的未來付款額貼現值，以此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

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和透支額為15,248百萬港元(2006年為12,245百萬港元)。

24. 融資租賃責任

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主要源於與青電的購電安排。該安排與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的發電設備和相關固定資產有關，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按融資租賃入帳。

	最低租賃付款額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額：		
1年內	1,431	1,945
1年後但2年內	1,342	1,811
2年後但5年內	4,003	4,885
5年後	15,440	14,169
	22,216	22,810
分析如下：		
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額	1,431	1,945
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額	20,785	20,865
	22,216	22,810

融資租賃責任的實質利率為變動利率，按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在2007及2006年，該利率為13.5%至15%，而有關的融資租賃財務開支於實際產生時計入有關期間的收益表之中。融資租賃責任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所屬司法權區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的稅率，就臨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數計算。

若稅項涉及相同稅務管轄機關，並在符合當地法定稅務條例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以下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作出適當抵銷處理，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項載列：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915	3,305
遞延稅項負債	(6,344)	(6,054)
	(2,429)	(2,749)

大部分遞延稅項結餘為於12個月後收回或支付。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的整體變動如下：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2,749)	(3,181)
出售附屬公司	(59)	—
於收益表中計入	17	196
於權益帳中直接(扣除)/計入	(193)	88
預扣稅	224	—
匯兌差額	331	148
於12月31日	(2,429)	(2,749)

年內，未抵銷相同稅收管轄權區稅項結餘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未抵銷前)

	稅項虧損		應計項目 及準備		其他		總計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4,790	3,815	297	746	468	396	5,555	4,957
出售附屬公司	—	—	(59)	—	—	—	(59)	—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240	639	30	(478)	113	38	383	199
於權益帳中直接扣除	—	—	(19)	(8)	—	—	(19)	(8)
匯兌差額	570	336	31	37	59	34	660	407
於12月31日(附註)	5,600	4,790	280	297	640	468	6,520	5,555

附註：因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澳洲電力業務有關。所確認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根據集團會計政策，此項資產須就減值進行檢討。目前的財務預測顯示，未來的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與未使用的稅項虧損互相抵銷，但若未來的營商環境出現任何重大的逆轉，可能會影響財務預測及減少未來的應課稅溢利。如這情況發生，此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要減值，而減值虧損將列入收益表。除澳洲的稅項虧損外，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的未用稅務虧損。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未抵銷前)

	加速稅項		預扣/股息		未入帳收入		無形資產		其他		總計	
	折舊		分派稅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6,436)	(6,386)	(394)	(318)	(279)	(235)	(331)	(242)	(864)	(957)	(8,304)	(8,138)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94	48	(80)	(61)	(94)	(24)	(7)	(14)	(279)	48	(366)	(3)
於權益帳中直接(扣除)/計入	-	-	-	-	-	-	-	-	(174)	96	(174)	96
預扣稅	-	-	219	-	-	-	-	-	5	-	224	-
匯兌差額	(103)	(98)	(25)	(15)	(37)	(20)	(34)	(75)	(130)	(51)	(329)	(259)
於12月31日	(6,445)	(6,436)	(280)	(394)	(410)	(279)	(372)	(331)	(1,442)	(864)	(8,949)	(8,304)

2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中華電力耗用燃料的成本由客戶承擔。燃料的實際成本與帳單上燃料價格的差額計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中。帳戶結餘(連按最優惠利率計算的利息)代表公司多收回或少收回的燃料成本，是公司對中華電力客戶的應付款或應收款。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7. 管制計劃儲備帳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發展基金及減費儲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07	200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發展基金(A)	2,117	2,932
減費儲備(B)	183	414
	2,300	3,346

27. 管制計劃儲備帳(續)

管制計劃儲備帳的變動情況如下：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A) 發展基金		
於1月1日	2,932	3,685
撥往收益表(附註4)	(353)	(202)
給予客戶的特別回扣 ^(a)	(462)	(551)
於12月31日	2,117	2,932
(B) 減費儲備		
於1月1日	414	489
撥往收益表的利息費用(附註8)	202	265
給予客戶的特別回扣 ^(a)	(94)	—
給予客戶的回扣 ^(b)	(339)	(340)
於12月31日	183	414

管制計劃儲備帳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附註：

於年內對客戶作出以下回扣：

- (a) 每度電1.8港仙(2006年為每度電1.8港仙)的特別回扣，當中每度電1.5港仙(2006年為每度電1.8港仙)為從發展基金支付，而每度電0.3港仙(2006年為零)則從減費儲備支付；及
- (b) 每度電1.1港仙(2006年為每度電1.1港仙)的回扣。

28. 股本

	2007		2006	
	普通股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5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5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於12月31日	3,000,000,000	15,000	3,0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12月31日	2,408,245,900	12,041	2,408,245,900	12,041

公司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2006年為無變動)。

29.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匯兌及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的結餘	2,482	(350)	666	34,626	37,424
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1,170	—	—	1,170
共同控制實體	—	241	—	—	241
聯營公司	—	14	—	—	14
未計入收益表的匯兌收益淨額	—	1,425	—	—	1,425
除稅後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580)	—	—	(580)
撥往收益表	—	14	—	—	14
撥往資產帳 — 基準調整	—	(5)	—	—	(5)
上述變動之稅項	—	105	—	—	105
兌換差額	—	(1)	—	—	(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	82	—	—	82
	—	(385)	—	—	(385)
因折舊變現的重估儲備	—	—	(3)	3	—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分配	—	—	17	(17)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變現的其他儲備	—	—	(18)	—	(18)
股東應佔盈利	—	—	—	9,900	9,900
已派股息					
2005年末期	—	—	—	(2,264)	(2,264)
2006年中期	—	—	—	(3,612)	(3,612)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變動	—	—	163	—	163
於2006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82	690	825	38,636 ^(b)	42,633

29. 儲備(續)

	資本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匯兌及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的結餘	2,482	690	825	38,636	42,633
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2,220	—	—	2,220
共同控制實體	—	400	—	—	400
聯營公司	—	1	—	—	1
未計入收益表的匯兌收益淨額	—	2,621	—	—	2,621
除稅後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689	—	—	689
撥往收益表	—	(15)	—	—	(15)
撥往資產帳 — 基準調整	—	78	—	—	78
上述變動之稅項	—	(163)	—	—	(163)
兌換差額	—	4	—	—	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	(35)	—	—	(35)
	—	558	—	—	558
附屬公司資本贖回	—	(62)	62	—	—
因折舊變現的重估儲備	—	—	(3)	3	—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分配	—	—	13	(13)	—
股東應佔盈利	—	—	—	10,608	10,608
已派股息					
2006年末期	—	—	—	(2,192)	(2,192)
2007年中期	—	—	—	(3,757)	(3,75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變動	—	—	225	—	225
於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82	3,807	1,122	43,285^(b)	50,696

附註：

(a)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而購回的股份面值。

(b) 2007年12月31日的擬派末期股息及扣除擬派末期股息後保留溢利結餘分別為2,216百萬港元(2006年為2,192百萬港元)及41,069百萬港元(2006年為36,444百萬港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對帳：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448	10,593
調整項目：		
財務開支	5,024	4,762
財務收入	(160)	(138)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3,024)	(2,936)
聯營公司	(1)	(114)
折舊及攤銷	4,650	4,968
減值支出	353	1,21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211	216
出售物業的資本性收益	—	(25)
所佔收購資產淨額多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的數額	—	(8)
轉讓和平電力予OneEnergy所產生的收益	(1,030)	—
與AGL進行資產交換的收益	(1,092)	—
成立OneEnergy所產生的收益	—	(343)
轉讓BLCP予EGCO所產生的收益	—	(888)
作公平價值對沖之借貸的公平價值虧損及匯兌淨差額	49	33
管制計劃項目		
客戶按金增加	172	104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減少	(436)	(41)
根據管制計劃給予客戶的回扣	(339)	(340)
特別回扣	(556)	(551)
轉撥自發展基金	(353)	(202)
	(1,512)	(1,03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	(110)
限定用途現金(增加)／減少	(100)	4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0	260
應收融資租賃(增加)／減少	(52)	127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57	18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往來帳增加／(減少)	602	(21)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15,687	16,794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與AGL進行資產交換

	百萬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固定資產(附註13(A))	2,114
遞延稅項資產	59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12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
銀行結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8)
	2,354
資產交換收益	1,092
	3,446
支付形式：	
現金	1,987
非現金代價	
固定資產	505
衍生金融工具	627
其他資產	327
	3,446
	百萬港元
與AGL進行資產交換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	1,987
資產交換的直接成本	(66)
所出售附屬公司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資產交換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913

31. 承擔

(A) 已批准但仍未計入財務報表的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資本性開支如下：

	集團		公司	
	2007	2006	2007	200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仍未入帳	5,361	4,407	1	2
已批准但仍未簽約	6,917	7,965	6	—
	12,278	12,372	7	2

31. 承擔(續)

(B) 為發展中國內地的電力項目，集團已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下表總結了各項目所需股本及集團已注入的股本狀況：

項目名稱	所需股本 注資總額	截至2007年		預期最後 注資年份
		12月31日止 已付金額	有待注入的 股本餘額	
防城港電力項目	966百萬人民幣	900百萬人民幣 (894百萬港元)	66百萬人民幣 (70百萬港元)	2008
威海風力發電項目	34百萬人民幣	29百萬人民幣 (30百萬港元)	5百萬人民幣 (5百萬港元)	2008
江邊水力發電項目	335百萬人民幣	零	335百萬人民幣 (358百萬港元)	2009
國華電力項目	729百萬人民幣	零	729百萬人民幣 (779百萬港元)	2009

(C) 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1年內	700	703
1年後但5年內	2,309	2,569
5年後	7,660	9,319
	10,669	12,591

上述金額中，7,488百萬港元(2006年為9,559百萬港元)與中華電力和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的營運租賃成分有關，而2,953百萬港元(2006年為2,854百萬港元)乃關於TRUenergy與Ecogen簽訂的20年總對沖協議。根據後者協議，TRUenergy有權於協議期內以預定價格向多間電廠購買電力。其他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是指各辦公室和設備的租賃。

(D) 中華電力承諾向青電提供備用資金，以配合青山發電B廠安裝減排設施的資金需要。惟埃克森美孚須提早三個月通知中華電力，該項融資承諾才會生效，而提取有效期為2008年10月2日起至減排設施第一台機組啟用後三個月內。就此項備用資金，埃克森美孚可要求中華電力向青電提供所需的全數股東墊款，作為減排項目融資。該等股東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但享有適用於減排設施的准許溢利及利潤淨額。因應有關要求的最高股東墊款額估計為5,364百萬港元，並預期於2011年提供。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較主要的交易如下：

(A) 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購買電力及燃氣

(i) 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所訂有關香港電力業務的供電合約詳情如下：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付予青電的租賃及租賃服務費(a)	12,025	12,114
向核電站購買核電(b)	4,971	5,040
付予港蓄發抽水蓄能服務費(c)	353	340
	17,349	17,494

(a)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中華電力必須購買青電所有發電容量。供電合約規定中華電力繳付青電的價格，應足以彌補青電的所有營運費用，包括燃料費、折舊、利息支銷、該年度稅項、遞延稅項，以及青電在管制計劃下所佔的准許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供電合約安排被評定為包含融資租賃、營運租賃和服務元素。根據合約付予青電的款項已按上述準則的要求分配至不同的租賃和服務元素。

(b) 根據購電和轉售電合同，中華電力須購買集團佔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25%的輸出量，以及向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購入核電站另外45%輸出量。在整個購電協議期間，中華電力購買核電站發電量的價格，是根據核電站的營運開支，以及就該年度的股東資金和發電功率所計算出的利潤，按既定的方程式釐定。

(c) 根據購電合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有權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1期1,200兆瓦發電容量的50%。中華電力與港蓄發簽訂合同使用其發電容量。中華電力繳付港蓄發的價格，應足以彌補港蓄發所有營運費用及利潤淨額。港蓄發的利潤淨額是根據其固定資產淨額的既定百分率而制訂，與管制計劃的方式類似，且不會低於一個最低回報水平。

(ii) Gascor Pty Ltd (Gascor)在維多利亞省與Esso Australia Resources Pty Ltd (Esso)及BHP Billiton Petroleum (Bass Strait) Pty Ltd (BHP)共同訂立燃氣供應合約。Gascor與Esso/BHP所訂的合約條款，與其和TRUenergy所訂的總協議中所載者實質上相同。TRUenergy按批發市場價格向Gascor購買燃氣，而Gascor則從Esso和BHP獲得燃氣供應。集團於2007年付予Gascor的金額為1,008百萬港元(2006年為858百萬港元)。

於2007年12月31日應付予有關連人士的金額，載於附註22。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服務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訂立的青電營運服務協議，中華電力負責為青電有效及適當地興建、啟用、營運及檢修青電的發電資產；而青電則須向中華電力償付履行上述協定所涉及的費用。年內，青電須付予中華電力的費用為1,023百萬港元(2006年為1,061百萬港元)，而其中屬於青電營運支銷的部分已包括在供電合約之內，詳見上述第(A)(i)(a)段。

於2007年12月31日應向有關連人士收取的總額已載列於附註20。集團並無就有關連人士的欠款提撥準備。

(C) 公司提供支援附屬公司運作的所需資金。在給予附屬公司的總墊款(附註15) 13,143百萬港元(2006年為17,114百萬港元)之中，中電亞洲有限公司佔11,856百萬港元(2006年為16,616百萬港元)，作為其投資澳洲、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的資金。給予中電亞洲有限公司的墊款變動情況如下：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6,616	16,827
墊付金額	766	1,018
償還金額	(5,526)	(1,22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1,856	16,616

公司亦獲得附屬公司的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在附屬公司提供的87百萬港元(2006年為186百萬港元)墊款總額之中，由中電地產集團提供的佔86百萬港元(2006年為185百萬港元)。

(D)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和墊款(附註16)共6,624百萬港元(2006年為7,164百萬港元)，其中6,209百萬港元(2006年為6,755百萬港元)是中華電力向青電提供的免息墊款，詳情如下：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755	6,427
墊付金額	1,985	2,128
償還金額	(2,554)	(1,819)
匯兌差額	23	1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209	6,755

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向上述公司作出或獲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06年為無)。

(E) 將和平電力的權益注入OneEnergy

注入權益的詳情載於附註2(A)。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F)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帶領和控制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非執行董事和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和7位高級管理人員(2006年為7位)。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袍金	7	5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44	34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34	28
長期賞金	13	9
公積金供款	5	4
	103	80

於2007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董事會包括17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執行董事。2007年度的董事酬金合共45百萬港元(2006年為37百萬港元)。就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而言，集團的5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2名董事(2006年為2名董事)、3名高層管理人員(2006年為2名高層管理人員及1名已退任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總額合共60百萬港元(2006年為56百萬港元)。每一位董事和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具名形式披露，連同集團內最高收入的5位人士的薪酬分組資料，詳見「薪酬報告」第5,6,7及8段(分別載於第123至126頁)。此等段落為「薪酬報告」的「可審核部分」，並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33. 或然負債

根據GPEC及其購電商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GPEC電廠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修訂為70%)以上，GUVNL須向GPEC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電廠宣布其可用率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的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1,437百萬港元。

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毋須在財務報表中為此提撥準備。



此附註涵蓋這些資料，是因為「有關連人士」的概念應由企業實體伸展至一般人(即個人)。

34. 結算日後事項

2008年1月7日，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香港政府就新管制計劃的條款簽訂協議。新管制計劃將於現行管制計劃屆滿後，緊接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新管制計劃在計算准許溢利和利潤淨額上的主要變動如下：

- 新管制計劃為期十年，政府有權於2016年1月1日之前發出通知，按相同條款將年期延長五年至2023年9月30日。如政府不行使續期五年的選擇權，管制計劃公司將繼續就所有獲批准的投資賺取准許溢利，直至2023年9月30日為止。
- 按有關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計算，可再生能源投資以外的固定資產可賺取的准許溢利降至每年9.99%，而目前利用借貸和股東資金進行的投資的准許溢利分別為13.5%及15%。可再生能源投資可賺取的准許溢利為每年11%。
- 在新管制計劃下，管制計劃公司的准許溢利與有關二氧化硫、氧化氮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的環保標準掛鉤。新管制計劃亦引入一套與供電可靠性、客戶服務、提倡能源效益和運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相關的賞罰制度。這些與表現掛鉤的准許溢利調整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43%至+0.2%之間。
- 新的電價穩定基金將取代現有的發展基金，並會以發展基金的同一方式運作。就電價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所支付的利息由8%調整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 新管制計劃下亦有若干會計上的改變，包括延長若干資產的折舊年期，以及為資產應負的退役責任作出撥備。

本集團現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新管制計劃下需要作出的會計轉變的影響作出評估。



新管制計劃是集團一項重要的發展 — 因此在「首席執行官回顧」一章內的第10和11頁中亦有談及。

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因經營業務而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涉及外幣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能源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務求盡量減低匯率、利率及批發市場能源價格波動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影響。我們採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這些風險。除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 (TRUenergy)的附屬公司所參與的若干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只作對沖用途。

香港業務（主要為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由公司的中央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執行，而所推行的政策均經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核。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則根據它們本身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工作。集團庫務部與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監察財務風險。此外，集團已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管理措施等具體範疇明文訂立政策文件。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集團於亞太區營運，受不同貨幣（主要為澳元和印度盧比）影響而面對外匯風險；再者，中華電力承擔龐大的外幣責任，當中涉及美元債務、購買核電承諾及其他燃料相關費用。

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合約，管理並非以其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和經確認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集團只會為已落實承擔及有很大機會進行的預期交易作出對沖。

在現行的管制計劃及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的新協議下，中華電力能夠經電價調整轉移所有已變現的匯兌收益和虧損至其客戶，以紓緩外匯風險。為力求審慎，中華電力於整個還款期內為所有美元債務責任進行對沖，並為與燃料採購有關的重大部分美元責任進行最長達五年的對沖，惟對沖的匯率必須低於香港政府歷年來的目標聯繫匯率，即7.8港元:1美元。此項措施的目的是紓緩匯價波動對香港電價的潛在影響。

中華電力方面，由於所有匯兌收益和虧損均可於管制計劃下收回，因此匯率波動在收益表上並無最終影響。於結算日，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帳中列賬。如港元兌美元匯價轉弱／轉強0.6%，而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權益帳將增加／減少181百萬港元（2006年為172百萬港元）。這項權益帳的波動是一項時間性的差異，當匯兌收益或虧損變現並計入收益表時，相關金額亦會經管制計劃收回。

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至於亞太區的電力投資項目，集團同時承受外幣兌換及交易風險。集團以風險值的計算密切監察兌換風險，但並不會就外幣兌換風險進行對沖。這是由於在投資項目出售以前，兌換收益或虧損均不會影響項目公司的現金流量或集團的年度溢利。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兌換風險的淨投資約300億港元(2006年為270億港元)，主要與集團於澳洲、印度和中國內地的投資有關。這表示每1%的外幣平均變動而導致集團所承受兌換風險的變動將約為300百萬港元。我們認為個別項目公司中的非功能貨幣交易風險若管理不善，足以引致重大的財務困境。因此，集團盡可能以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作為紓緩外匯風險的主要方法。此外，若干投資項目亦已在項目協議中加入指數化機制，藉此減少匯價波動對盈利的影響。

除中華電力外，集團其他實體的大部分外匯風險亦已妥為對沖，再者集團各實體的交易主要以其功能貨幣進行，因此本集團對匯率的敏感程度不算顯著而不予呈列。

(ii) 能源價格風險

TRUenergy在澳洲全國電力市場上買賣電力，並在澳洲經營縱向式綜合業務，但仍須根據預測的發電荷載和零售客戶需求簽訂對沖合約。這些合約把電力價格固定在某一範圍內，以對沖或抵銷現貨市場價格的波動。

除了參與實貨市場交易，TRUenergy還訂立金融交易和其他合約承擔以進行能源買賣。這些活動帶來的風險，已被積極監察和管理。

為管理此等風險，TRUenergy設立了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設定適當的整體能源市場風險限額、確立能源買賣的授權、預設產品名單、定期匯報風險，以及作出職責分工。作為企業管治其中一環，TRUenergy設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代表TRUenergy董事會進行監察。

TRUenergy利用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分析來計量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風險值的計算是一種計算風險的工具，根據特定持有期內所錄得的歷史波幅和關連系數，以或然率計算某一組合的市場風險。由於風險值的計算是以過往數據為依據，故不保證能準確預測將來的表現。TRUenergy的風險值乃根據四年內所有的長倉(發電和購買合約)及短倉(零售和銷售合約)，並運用變異數—共變異數方法計算。這些長短倉的價值分布會隨著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化，並按四星期的歷史價格分布和關連系數，以95%的信心水平計算。

TRUenergy能源合約組合於2007年12月31日的風險值為629百萬港元(2006年為461百萬港元)。該變動反映TRUenergy增加了交易的數量。2007年的風險值介乎於最低的384百萬港元(2006年為250百萬港元)及最高的782百萬港元(2006年為461百萬港元)。

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能源價格風險 (續)

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市場價格上升或下跌15% (2006年為5%)對除稅後溢利和權益的影響。我們假設市場價格變動與收益曲線同步變動，根據電力商品價格的歷史波幅，將敏感度設定在15%。所用的敏感度並不反映集團對未來商品價格走勢的預期。由於本年內市場的歷史數據波動顯著加劇，設定的敏感度由2006年的5%提高至15%。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市場價格上升15% (2006年為5%)		
年內除稅後溢利	111	96
權益 — 對沖儲備	(102)	(56)
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市場價格下跌15% (2006年為5%)		
年內除稅後溢利	(109)	(97)
權益 — 對沖儲備	102	56

集團按照其風險管理政策，簽訂買賣及非買賣遠期電力合約。根據這些風險管理政策，集團可簽訂視為對未來零售及發電業務進行經濟對沖的持作買賣合約。值得注意的是，按市價計算的經濟對沖收益及虧損於出現期內在盈利中確認，但在結算時將抵銷價格波動對零售和發電業務未來溢利的影響。

(iii)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為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則為集團帶來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為了管理利率風險，集團採用定息借貸和息率掉期合約，以享有將浮息借貸轉化為定息借貸的經濟效益。

每家營運公司均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作出檢討。例如，中華電力每年均進行檢討，為其業務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每家海外附屬公司和項目公司均會因應其項目還本付息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貸款機構的規定，以及稅務和會計影響，自行制訂對沖計劃。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總借貸當中58% (2006年為48%) 為定息借貸。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呈列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 (因浮息借貸的利息支出出現變動) 及權益 (因借貸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出現變動) 受到的影響。該等於權益帳累計的數額將於對沖項目影響盈虧時撥入收益表，並在收益表中互相抵銷。

此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利率風險而作出。就浮息借貸而言，此分析是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負債的金額為全年未償還負債的金額。根據結算日的市場預測及集團面對的經濟環境 (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我們認為所用的利率敏感度合理。

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利率風險 (續)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港元		
倘利率上調0.5% (2006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25)	(47)
權益 — 對沖儲備	37	18
倘利率下調0.5% (2006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25	47
權益 — 對沖儲備	(37)	(18)
澳元		
倘利率上調0.5% (2006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15)	(9)
權益 — 對沖儲備	78	82
倘利率下調0.5% (2006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15	9
權益 — 對沖儲備	(78)	(82)

(B) 信貸風險

在香港和澳洲銷售電力及／或燃氣方面，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布各行各業，集團並無信貸過度集中的風險。集團已制訂政策監察交易方的財務狀況。中華電力制訂的信貸政策給予電力客戶由發單日起計兩星期內的帳期。為控制信貸風險，中華電力亦有政策規定客戶繳付按金或銀行擔保，其金額不超過客戶60天內的預期最高電費，並不時因應客戶的使用量重新釐定。至於TRUenergy方面，訂立由發單日起計不超過30天的帳期，以及對收帳情況持續檢討。

集團在印度的附屬公司GPEC透過為期20年的購電協議，將產電量全部售予GUVNL。由於管理層近年不斷緊密監察逾期應收款項的狀況，以及實施經修訂的購電協議，令逾期及有爭議應收款項的情況已大為改善。

庫務操作方面，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均與符合集團庫務政策所訂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對沖交易和存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揀選交易方的兩項重要原則，是由有信譽的信貸評級機構發出可接受的信貸評級，以及對沒有評級的交易方進行財務評審。集團會在整個交易期內密切監察交易方的信貸素質。此外，集團為與其交易的財務機構，根據相關的規模和貸款實力，設定按市價計值的交易限額，以減低過度集中信貸的風險，並採用風險值的計算，定期為所有交易方檢測潛在的風險。所有衍生工具交易只以相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名義進行，對公司並無追索權。

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方的違約，最高等於資產負債表所列各相關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指保持足夠的現金、持有充足和訂有不同還款期的已承諾信貸安排以減輕每年所承受的再融資風險，以及按需要提供營運資金、還本付息、派發股息、作出新投資，並在有需要時在市場進行平倉。集團確保本身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以靈活地把握商機和應付不時之需。

管理層亦監察集團的未動用備用貸款，以及預期現金流量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

下表根據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集團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包括按淨額結算和按毛額結算的)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還款期：

	1年內 百萬港元	1-2年 百萬港元	2-5年 百萬港元	5年後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3,819	4,673	10,148	292	18,932
其他借貸	712	723	8,845	5,936	16,216
融資租賃責任	1,432	1,342	4,005	15,447	22,226
客戶按金	3,589	—	—	—	3,58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23	—	—	—	6,023
管制計劃儲備帳	2,300	—	—	—	2,300
	17,875	6,738	22,998	21,675	69,286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以淨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10	—	—	—	10
息率掉期合約	23	27	19	—	69
能源合約	—	162	77	—	239
以毛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9,353	8,173	23,394	—	40,920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103	95	2,616	—	2,814
	9,489	8,457	26,106	—	44,052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內 百萬港元	1-2年 百萬港元	2-5年 百萬港元	5年後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5,178	3,834	13,586	538	23,136
其他借貸	614	614	1,842	11,564	14,634
融資租賃責任	1,945	1,812	4,887	14,176	22,820
客戶按金	3,417	—	—	—	3,41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893	—	—	—	5,893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	294	—	—	294
管制計劃儲備帳	—	3,346	—	—	3,346
	17,047	9,900	20,315	26,278	73,540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以淨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2	—	—	—	2
息率掉期合約	15	7	12	—	34
能源合約	55	68	65	—	188
以毛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9,997	8,502	22,502	22	41,023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111	110	344	2,398	2,963
	10,180	8,687	22,923	2,420	44,210

於2007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任何借貸，而於2006年12月31日，公司銀行貸款的到期狀況(包括在上表的集團狀況之中)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2,911百萬港元，須於一至二年內償還的85百萬港元，以及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的2,118百萬港元。

2.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會計處理

詳見第148和149頁的主要會計政策第16項。

3. 公平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的買入價，而財務負債的適用市場報價為當時的賣出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按合適的估值方法和根據每個結算日的市況，作出不同的假設而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按結算日市場遠期匯率與合約匯率的差額有關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則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所報掉期利率貼現的淨現值。

流動金融資產和流動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4. 資金管理

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集團持續營運，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和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和商業策略來管理和調整資金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集團可調整給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舉債或償還債務。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於2006及2007年均無改變。

集團使用「總負債對總資金」及「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來監察資金。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此等比率臚列如下：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總負債 ^(a)	28,360	30,278
淨負債 ^(b)	25,581	28,665
總權益	63,996	55,916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 ^(c)	92,356	86,194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 ^(d)	89,577	84,581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30.7	35.1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28.6	33.9

2007年上述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償還銀行貸款和年內保留盈利增加的綜合影響。

集團某些實體須遵從若干貸款規定。於2006及2007年，這些實體皆完全遵守有關貸款規定。

附註：

- (a) 總負債等同銀行貸款加上其他借貸
- (b) 淨負債等同總負債減去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c)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等同總負債加上總權益
- (d)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等同淨負債加上總權益